**1.十堰市城镇人口落户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总体部署要求，全面放开外来人口落户城镇限制，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提高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我市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市公安局进一步明确户籍政策，落实全面放开城镇户口迁移。

一、全面落实城镇落户“零门槛”政策

2016年9月，市政府下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我市就已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县市城区(包括主城区的镇、街办)户口迁移条件，落户城镇实现“零门槛”。

只要本人申请，通过购房(包括租房)、就业创业、办理居住证、投靠直系亲属均可申请落户城镇。申请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含养继父母)、子女(含养继子女)，在申请迁移户口时，提交基础材料(包括：1.落户申请；2.申请人及拟迁入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3.有随迁人员提供亲属关系凭证)，并根据以下四种情形，分类提供材料。

(一)以购房(含租赁)申请落户

在城镇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购买商品房或自建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房屋权属凭证;如果房屋权属凭证暂时无法取得，可凭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办理购房落户，户口落在房屋的实有地址。

申请人提供的电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与纸质证书、证明、查询结果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租住政府保障性住房或其他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提供租赁合同和当地房管部门出具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证明，户口落在房屋所在地的“社区公共户”。

(二)在城镇创业、就业的人员申请落户

在城镇创业、就业的人员，申请将户口迁到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的，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自主创业人员：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营业执照》;

2.公务员编制人员：凭招录文件和《干部到职通知单》第三联(落户联)办理;

3.被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录用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和《落户通知单》;

4.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和单位用工证明。

在城镇有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权属凭证可落户到房屋所在地;租住政府保障性住房或其他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提供租赁合同和当地房管部门出具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证明，户口落在房屋所在地的“社区公共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落户地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三)在城镇持有《居住证》人员申请落户

在城镇持有《居住证》人员，可在就业地或居住地申请落户，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合法有效《居住证》;

2.居住在单位集体宿舍的，单位同意落户证明;户口落在亲属家的，该户户主同意接受落户证明及户主居民户口簿;既无单位(包括无集体户头的单位)又无亲属，户口可落居住地派出所“社区公共户”。

(四)在城镇投靠直系亲属落户

夫妻投靠、父母(含养继父母)投靠子女、子女投靠父母等直系亲属落户，不受年龄、居住时间限制，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结婚证》;

2.父母子女关系凭证;

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二、全面落实大中专学生落户“零门槛”便捷政策

为进一步方便各类人才在我市城镇落户，营造吸引集聚各类人才的服务环境，大中专学生凭“武当人才卡”或者学历、学位等证明，即可申请将户口迁到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

与上述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根据本人意愿，提供亲属关系凭证，均可申请落户。

1.落户申请;

2.申请人及拟迁入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武当人才卡”或者学历、学位、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在城镇有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权属凭证可落户到房屋所在地;租住政府保障性住房或其他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提供租赁合同和当地房管部门出具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证明，户口落在房屋所在地的“社区公共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落户地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无以上落户地，优先落户亲属家，该户户主同意接受落户证明及户主居民户口簿;在落户城镇无亲属，户口可落居住地派出所“社区公共户”。在校大中专学生可自愿申请落户学校集体户。

三、办理时限

进一步简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落实一次办，属于派出所当场办理的事项应当场办结，材料不齐的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确保下趟一次性办结;落实限时办，需要社区民警调查核实及所领导审核签字的，派出所应当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理完结;县区级公安(分)局接到户口审批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疑难户口除外)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反馈到派出所，派出所在1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有关活动及其质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九条 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培训，按照规定开展上岗作业考核，强化质量意识，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前款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并归档。

  第三十八条 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或者重建。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条 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接受质量事故调查。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平行检验中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让承揽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担相应业务。

  第四十八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成果负责。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四十九条 监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做好监测仪器设备检验、埋设、安装、调试和保护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可靠、完整，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可能反映工程安全隐患的监测数据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五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第五十一条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

  （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

  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的信用监管，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编报和审批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监督检查的部门和单位不得为生产建设单位推荐或者指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具体内容和格式，由水利部规定。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水利部作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第十四条 技术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技术评审，并对技术评审意见负责。

  技术评审机构不得向生产建设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30%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第三章  方案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需要编制初步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包括水土保持篇章，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标准和水土保持投资，其施工图设计应当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四章  设施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四）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审批范围、程序、结果，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等单位的信用监管；相关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依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五）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六）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职责。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办法，由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4.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1月19日水利部令第5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发挥控制性水工程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控制性水工程，是指位于长江干支流和湖泊，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和较大影响的水库（含水电站、航电枢纽）、蓄滞洪区、泵站、水闸、引调水工程等。

  控制性水工程名录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商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报水利部批准。

  第三条 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兴利与除害相结合，遵循电调（航调）服从水调、区域服从流域、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单个工程调度与多工程联合调度的关系，实现多目标协同。

  第四条 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水利部负责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联合调度要求纳入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并负责具体执行。

  第六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数字孪生长江建设，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建设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平台，提高联合调度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鼓励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建设数字孪生工程，接入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雨情、水情、咸情、工情、调度情况等实时传输和共享。

  第七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江湖关系、流量泥沙测验、咸情监测、河势演变、水文气象预报、水旱灾害防御、洪水资源化利用、生态流量（水位）、多目标联合调度等方面的关键科技问题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第二章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

  第八条 实施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应当制定联合调度运用计划。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以及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意见后，报水利部批准。

  第九条 编制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应当统筹控制性水工程调度规程和运行状况，依据经批准的长江防御洪水方案、长江洪水调度方案、水量分配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态流量（水位）控制指标、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等，与跨流域引调水工程年度调度计划相协调。

  第十条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纳入联合调度的控制性水工程名录；

  （二）防洪、水资源、生态等调度的原则、目标和调度方案；

  （三）水库、河道湖泊、蓄滞洪区、泵站、水闸、引调水工程等的调度方式和调度管理权限；

  （四）监测计量、信息报送和共享要求等。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是开展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基本依据，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实施调度时，由地方负责调度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同意后实施；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水利部同意后实施；涉及水利部调度权限的，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据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等，结合当年水工程运行状况和雨情、水情、咸情等情况，编制水工程年度调度方案。

  控制性水工程存在病险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对水工程汛期调度运用制定针对性的年度汛期调度方案。

  第三章  防洪调度

  第十四条 长江流域防洪调度应当坚持蓄泄兼筹、以泄为主，在确保水工程安全前提下，通过河道湖泊泄水、水库群拦蓄、蓄滞洪区运用、泵站和水闸控制运用等措施，实现流域防洪目标，提高整体防洪效益，兼顾水资源综合利用要求。

  第十五条 水库的防洪调度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按照相关调度规程实施调度，其中遭遇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事件时，由水利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二）水库承担长江干流联合防洪任务，或者水库防洪影响范围、承担的防洪任务跨省级行政区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并报水利部备案，或者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三）陆水水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

  （四）水库防洪影响范围和承担的防洪任务不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组织调度并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或者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汛期水库水位不高于防洪限制水位、不需要实施防洪调度的，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调度。

  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的防洪运用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荆江分洪区的运用，由水利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二）其他蓄滞洪区的运用，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商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水利部备案，或者由长江水利委员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蓄滞洪区启用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组织人员安全转移。

  第十七条 泵站、水闸的防洪调度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长江中下游发生大洪水需要控制运用时，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统一调度；

  （二）其他情形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调度。

  第十八条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以及水工程调度规程等，充分考虑流域防洪形势和汛情发展，按照调度权限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制订实时调度方案，经调度会商后，作出调度决定，下达防洪调度指令。

  防洪调度指令应当以书面形式下达；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下达，并及时补发书面调度指令。防洪调度指令应当抄送调度影响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防洪调度指令，应当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防洪调度指令，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调度操作，做好调度记录，并及时向下达防洪调度指令的部门反馈执行情况。

  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调度指令进行调度的，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提出报告，经批准后实施。遇到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水工程安全的，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以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报告。

  第四章  水资源调度和生态调度

  第二十条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实施水资源调度，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河流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以及水工程调度规程等，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需要转入防洪调度的，按照防洪调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管理权限内负责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组织实施。

  调度影响范围不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调度影响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或者对流域供水、灌溉、生态、发电、航运用水影响较大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实施。

  流域供水、灌溉、生态、发电、航运等对控制性水库和引调水工程的调度运用无特殊要求时，由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调度规程和调度方案等负责调度。

  第二十二条 水库水位汛前消落，应当与长江中下游防洪相协调，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明确的运行控制水位、时间节点等实施。消落进度不能满足联合调度运用计划要求时，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调度管理权限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直接下达调度指令。

  第二十三条 水库蓄水和供水调度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等实施，满足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或者水量要求，保障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安全。

  汛末需要提前蓄水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运行状况、雨情、水情、汛情、咸情以及相关行业用水需求，在确保水库安全和防洪安全前提下，编制水库提前蓄水计划，按照调度管理权限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或者水量达不到要求时，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调度管理权限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直接下达调度指令。

  第二十四条 引调水工程的水量调度应当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合理配置水资源，并按照经批准的引调水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实施。

  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引调水工程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发生干旱灾害，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统筹流域或者所辖区域内的水库、湖泊等所蓄水量，开展抗旱减灾供水调度，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需求。

  第二十六条 当发生水污染事故、水工程事故、水上安全事故、咸潮入侵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供水危机、危害公共安全时，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及时启动联合应急水量调度。

  开展联合应急水量调度前，应当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做好协调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跨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保障的生态调度。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和湖泊生态水位保障的生态调度。

  长江水利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以促进鱼类繁殖、缓解下泄水流滞温效应、抑制水华等为目标的生态调度。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调度纳入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生态水位。

  第二十八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调度指令时，应当抄送调度影响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调度操作，做好调度记录，并及时向下达调度指令的部门反馈执行情况；遇到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水工程安全的，可以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报告。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完善监测体系，提升水文气象预报水平和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决策能力。

  第三十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报送与信息共享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报送工程运行和调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加强对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调度指令下达情况；

  （二）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三）调度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情况；

  （四）调度信息记录和反馈情况；

  （五）涉及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对联合调度工作进行定期总结与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关应当实行挂牌督办。省际边界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违法为发生地所属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流域管理机构挂牌督办。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评议度，定期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六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其他行政机关行使水行政处罚职权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26日发布的《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6.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性住房金融保障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生育支持政策，支持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十堰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两项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政策。现将调整的政策解读如下：

二、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一）政策原文

十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调整为60万元。

（二）政策解读

1.贷款对象：十堰行政区域内单位缴存职工在湖北省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购(建)房的；异地单位缴存职工在十堰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购(建)房的；十堰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在十堰为本人及配偶购买自住住房的。

2.贷款类型：纯公积金贷款、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3.购建房类型：购买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建造、翻建、大修的自住住房。

4.符合上述条件的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除满足前述条件外，还应符合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指南相关规定。

三、提高二孩及以上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一）政策原文

十堰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职工家庭生育、抚养两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在湖北省内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其最高可贷额度按现有额度（60万）的1.2倍(72万元)申请，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规定比例。

（二）政策解读

1.贷款对象：十堰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职工。

2.适用范围：在湖北省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包括共有）名义购买自住住房的。

3.二孩及以上家庭认定：

（1）单位缴存职工家庭生育、抚养或合法收养两个（含）以上未成年子女（为现有子女数，申请贷款时均未满18周岁）。办理业务时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医学出生证明、收养登记证等。

（2）若有离异或再婚情形的，还需提供记载抚养权归属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离婚协议书）等。

4.贷款额度计算：例如某家庭按照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可申请贷款60万元，同时又符合二孩及以上家庭条件，可在60万元基础上上浮1.2倍，最高可贷额度72万元。

5.贷款类型：纯公积金贷款、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6.购建房类型：购买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建造、翻建、大修的自住住房。

7.二孩及以上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指南相关规定。

**8.什么情形应当认定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符合上述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9.《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2月28日起施行。《办法》强调经纪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属业务，未经证监会核准持牌展业构成违规。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将交易佣金与印花税等其它税费分开列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转户、销户提供便利，不得违反规定限制投资者转户、销户。

**10.产检假国家规定有几天？**

国家规定女职工怀孕后享有产检假，在规定的范围内，孕妇去医院进行产检，算正常出勤对待，具体的时长与计算方法如下：

怀孕第1—6个月，可享受1天假期，用于妊娠确认，申请生育指标，以及生产培训等。

怀孕第6-7个月，每个月可享受1天产检假;

怀孕第8个月，每月可享受2天产检假;

怀孕9个月以上，每月可享受4天产检假，但其中2天已包括在预产假中。

【产检时间】：检查无异常的情况下，妊娠6个月内的每月检查一次;妊娠7个月起，每两周检查一次;最后一个月应该每周检查一次。

**1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一条  为依法制止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护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益，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督促和指导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

    第四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消费者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七条  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

（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

（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第十七条  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对经营者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记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1996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0号）同时废止。

1. **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规范和加强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夯实我省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省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解决学科发展前沿及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科学问题,面向我省优势学科和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同时,为培育全国重点实验室奠定基础。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在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基础研究能力的相关单位及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

第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坚持多方投入、定期评估、择优支持、动态调整、开放共享的管理模式,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各类科技计划、基金、科技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是省重点实验室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制定全省重点实验室相关政策,编制省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宏观指导省重点实验室的运行;

3.组织开展省重点实验室的评审论证,确定省重点实验室的批准建设名单;

4.对省重点实验室提出的名称、研究方向、实验室主任等重大调整事项进行论证和批复;

5.组织省重点实验室的年度绩效考核,撤销整改不通过的省重点实验室;

6.为省重点实验室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促进创新资源的共享。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具体组织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提供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实验室副主任及学术委员会委员,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3.组织开展申报工作,负责对省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总结,配合省科技厅做好认定、考核等工作;

4.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省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实验室主任等重大调整意见,并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三章 认定程序与条件

第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综合研判省重点实验室布局现状,每年发布“省重点实验室认定领域方向指引”,不断优化省重点实验室结构布局,保持总量适度增长,实现质量稳步提升。

第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的认定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由省科技厅发布通知。省重点实验室申报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定位方向

1.发展定位清晰。坚持“四个面向”,主攻领域符合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规划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战略需求,以解决事关我省重大需求背后的科学问题为使命任务。

2.研究方向明确。围绕国家和省在本领域的战略需求和重大任务,找准建设目标、凝练科学问题、确立研究方向。

(二)建设基础

1.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省内能引领同类学科发展。(1)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近三年应承担过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3项以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以上,至少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2)依托单位为医院的,除满足条件(1)外,应是三级甲等医院。(3)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本行业领军企业,具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能力;企业当年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5%以上或研发投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近五年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累计获得专利授权5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3项以上。

2.具有高水平的研究团队。至少拥有30人以上固定研究人员,其中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50%。有本研究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获得过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支持。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原则上在所属学科领域应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依托单位为企业或科研院所的,应具有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条件和基础。

3.创新机制完备。拥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拥有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制度,建有促进科技创新和产学研融通发展的配套政策机制。

(三)条件保障

1.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实验室的场地面积达到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

2.依托单位能够稳定支持实验室开展工作,在物理空间、人员聘用、科研任务、科研投入、条件配置、成果转化、专有政策等方面给予实验室必要保障,依托单位近两年经费投入每年不少于50万元。

第十条 依托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和条件负责组织填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负责审核相关材料真实性。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提出建设申请的单位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后,省科技厅下达认定通知。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报省科技厅同意后聘任。

第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每届任期5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2 届,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鼓励全时在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主任主要统筹负责实验室的发展规划、科研布局、人才培养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实验室的发展战略、目标及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开放课题研究等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水平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7-13人(单数),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经依托单位推荐、省科技厅审核后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不能由同一实验室主任兼任。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等。

第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制定包括仪器设备、财务、人才、知识产权、开放基金、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省财政科技资金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开放运行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使用遵循竞争性支持与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原则,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变更名称、主任、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由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核准。

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要求报送《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按照《湖北省科学技术报告制度》要求,《年度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实行共享(按照规定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建立诚信审核和科技伦理审查制度。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等成果均应署名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项目和奖励申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可标注而未注明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实验室绩效考核的统计内容。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保障省重点实验室运行及经费投入;负责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年度总结,审查并报送《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省重点实验室实施年度绩效管理,每年对省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组织绩效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实施。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省科技厅委托,拟定考核方案,受理考核材料,组织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提交考核报告和相关考核资料。重点从研究水平与创新成果、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运行管理与开放交流、依托单位支持情况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

第二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考核结果作为后期对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优秀”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承担省级科研任务、后补助等方面支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黄牌警告并要求整改,一年整改期后验收不通过的,予以取消省重点实验室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中途退出考核的重点实验室,自动取消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建立省重点实验室信用评价制度。对绩效考核中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三年内不受理依托单位申报省重点实验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Hubei key Laboratory of×××(依托单位)”。如:工程结构分析与安全评定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华中科技大学),Hubei Key Laboratory of Engineering Structural Analysis and Safety Assessment(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1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1. **独生子女优惠政策有哪些？**

一.独生子女证办理：

2016年1月1日以来，已全面放开两孩政策，原则上不需要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管是否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都不影响到期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二.独生子女家庭政策：

我县针对独生子女家庭的优惠政策已全覆盖，根据您初步反映情况来看，目前现有政策中，关于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政策有以下几种：

1、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可享受每年960元奖励扶助：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至2001年没有违法生育情况；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4、年满60周岁（1933年1月1日之后出生，享受奖励扶助当年12月31日之前年满60周岁）。

2、企业退休职工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一次性3500元。需符合以下条件：1、奖励对象是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职工；2、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持有户籍所在地计生办出具的婚育证明；3、领取的养老金中没有包含计划生育奖励项目的退休职工。

3、领取城镇无业居民年老父母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3500元的对象需要符合以下条件：1，非农户口；2、年满60岁男性， 55岁女性；3、无职业；4、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持有户籍所在地计生办出具的婚育证明。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对象可持身份证、户口本、独生子女证明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计生办申请享受独生子女奖励，企业退休职工持退休证到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申请办理独生子女奖励。

**14.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火灾事故调查，保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保护火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事故，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的任务是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总结火灾教训。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尚未设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公安机关火灾事故调查部门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铁路、港航、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消防监督范围内发生的火灾。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由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分工进行：

（一）一次火灾死亡十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二）一次火灾死亡一人以上的，重伤十人以上的，受灾三十户以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三）一次火灾重伤十人以下或者受灾三十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

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一次火灾死亡三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火灾事故，直辖市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他火灾事故。

仅有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调查，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作出管辖规定，报公安部备案。

第七条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由最先起火地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分工负责调查，相关行政区域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协助。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定管辖。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的火灾事故调查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公安机关指定。

第八条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火灾。

第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并指派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参加调查；涉嫌放火罪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协助：

（一）有人员死亡的火灾；

（二）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交通枢纽等部门和单位发生的社会影响大的火灾；

（三）具有放火嫌疑的火灾。

第十一条  军事设施发生火灾需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调查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部消防局调派火灾事故调查专家协助。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火灾，可以适用简易调查程序：

（一）没有人员伤亡的；

（二）直接财产损失轻微的；

（三）当事人对火灾事故事实没有异议的；

（四）没有放火嫌疑的。

前款第二项的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报公安部备案。

第十三条  适用简易调查程序的，可以由一名火灾事故调查人员调查，并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表明执法身份，说明调查依据；

（二）调查走访当事人、证人，了解火灾发生过程、火灾烧损的主要物品及建筑物受损等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三）查看火灾现场并进行照相或者录像；

（四）告知当事人调查的火灾事故事实，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当场制作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当事人签字或者捺指印后交付当事人。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在二日内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除依照本规定适用简易调查程序的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火灾进行调查时，火灾事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协助调查。

第十五条  公安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成立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协助调查复杂、疑难的火灾。专家组的专家协助调查火灾的，应当出具专家意见。

第十六条  火灾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排除现场险情，保障现场调查人员的安全，并初步划定现场封闭范围，设置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及时调整现场封闭范围，并在现场勘验结束后及时解除现场封闭。

第十七条  封闭火灾现场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火灾现场对封闭的范围、时间和要求等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接到火灾报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火灾事故认定；情况复杂、疑难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节  现场调查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根据调查需要，对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熟悉起火场所、部位和生产工艺人员，火灾肇事嫌疑人和被侵害人等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对火灾肇事嫌疑人可以依法传唤。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到火灾现场进行指认。

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捺指印。被询问人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勘验火灾现场应当遵循火灾现场勘验规则，采取现场照相或者录像、录音，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和绘制现场图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

对有人员死亡的火灾现场进行勘验的，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对尸体表面进行观察并记录，对尸体在火灾现场的位置进行调查。

现场勘验笔录应当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名。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当在现场勘验笔录上注明。现场图应当由制图人、审核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现场提取痕迹、物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量取痕迹、物品的位置、尺寸，并进行照相或者录像；

（二）填写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由提取人、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名；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当在清单上注明；

（三）封装痕迹、物品，粘贴标签，标明火灾名称和封装痕迹、物品的名称、编号及其提取时间，由封装人、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名；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提取的痕迹、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根据调查需要，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现场实验。现场实验应当照相或者录像，制作现场实验报告，并由实验人员签字。现场实验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实验的目的；

（二）实验时间、环境和地点；

（三）实验使用的仪器或者物品；

（四）实验过程；

（五）实验结果；

（六）其他与现场实验有关的事项。

第三节  检验、鉴定

第二十三条  现场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专门性技术鉴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并与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期限和鉴定检材的保管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有人员死亡的火灾，为了确定死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本级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进行尸体检验。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出具尸体检验鉴定文书，确定死亡原因。

第二十五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以作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法医进行伤情鉴定：

（一）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重伤的；

（二）火灾受伤人员要求作鉴定的；

（三）当事人对伤害程度有争议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鉴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受损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由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鉴证机构、鉴证人是否具有资质、资格；

（二）鉴证机构、鉴证人是否盖章签名；

（三）鉴定意见依据是否充分；

（四）鉴定是否存在其他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情形。

对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采信。

第四节  火灾损失统计

第二十七条  受损单位和个人应当于火灾扑灭之日起七日内向火灾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并附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受损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以及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进行如实统计。

第五节  火灾事故认定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认定。

第三十条  对起火原因已经查清的，应当认定起火时间、起火部位、起火点和起火原因；对起火原因无法查清的，应当认定起火时间、起火点或者起火部位以及有证据能够排除和不能排除的起火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前，应当召集当事人到场，说明拟认定的起火原因，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核的权利。无法送达的，可以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七日内公告送达。公告期为二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对较大以上的火灾事故或者特殊的火灾事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开展消防技术调查，形成消防技术调查报告，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大以上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起火场所概况；

（二）起火经过和火灾扑救情况；

（三）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情况；

（四）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分析；

（五）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等级的确定标准按照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查阅、复制、摘录火灾事故认定书、现场勘验笔录和检验、鉴定意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提供，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移交公安机关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不予提供，并说明理由。

第六节  复  核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复核请求，申请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复核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复核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非火灾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的；

（二）超过复核申请期限的；

（三）复核机构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或者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的；

（四）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同时通知原认定机构。

第三十七条  原认定机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核机构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案卷。

第三十八条  复核机构应当对复核申请和原火灾事故认定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火灾现场尚存且未被破坏的，可以进行复核勘验。

复核审查期间，复核申请人撤回复核申请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终止复核。

第三十九条  复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申请人、其他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对需要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者火灾现场复核勘验的，经复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复核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

原火灾事故认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起火原因认定正确的，复核机构应当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

原火灾事故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机构应当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或者责令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并撤销原认定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

（一）主要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确实充分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结果公正的；

（三）认定行为存在明显不当，或者起火原因认定错误的；

（四）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第四十条  原认定机构接到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复核决定后，应当重新调查，在十五日内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

复核机构直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和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前，应当向申请人、其他当事人说明重新认定情况；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当事人，并报复核机构备案。

复核以一次为限。当事人对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五章  火灾事故调查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涉嫌其他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二）涉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处理；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三）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对经过调查不属于火灾事故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移送案件的，应当在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并根据案件需要附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通知书；

（二）案件调查情况；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检验、鉴定意见以及照相、录像、录音等资料；

（五）其他相关材料。

构成放火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处理的，火灾现场应当一并移交。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其他部门应当自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退回案卷材料。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他人错误认定或者故意错误认定起火原因的；

（二）瞒报火灾、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情况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当事人”，是指与火灾发生、蔓延和损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户”， 用于统计居民、村民住宅火灾，按照公安机关登记的家庭户统计。

（三）本规定中十五日以内（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本级，“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有关回避、证据、调查取证、鉴定等要求，本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3月15日发布施行的《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37号）和2008年3月18日发布施行的《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修正案》（公安部令第100号）同时废止。

**15.湖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标准化管理十项基本规定**

湖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标准化管理十项基本规定

一、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一）符合《湖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每年3月底前，主动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备案。

（二）书面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确立或变更时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三）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二、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消防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及巡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及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消防工作考评奖惩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易燃易爆物品及场所防火防爆、燃气及电气设备检查管理、防雷防静电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三、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要求

（一）制订并落实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工作措施。

（二）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

（三）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四）在本单位显著位置悬挂“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公示牌。

四、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一）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时应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行为，当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二）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制订每日值班巡查人员。发现火警后，起火部位员工（巡查人员）应在报警的同时1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到场处置，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3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到场处置。

（三）提高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四）提高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对每名员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五、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

（一）保障通道畅通。清理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扑救面上的障碍物。不得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

（二）落实标识管理。按标准对消防车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对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救援窗、避难层、消防电梯等进行标识，实行规范化管理。

六、规范消防控制室管理

（一）消防控制室设置符合国家消防规范标准要求，按照“两人值班，一套规定、一本记录”的模式运行。

（二）值班人员每班不少于两人，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三）值班人员熟悉应急处置程序，会操作设施设备。

七、保障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一)定期维护保养。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二）定期全面检测。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八、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一）在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

（二）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和应保持的启闭状态，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九、强化微型消防站建设

（一）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

（二）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接受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

十、完善消防档案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本单位建筑概况、消防行政许可和消防监督检查情况、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单位消防检查、巡查、演练、培训等消防档案。

（二）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三）消防档案应安排专门部门和人员进行统一保管、备查。

**1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职能**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 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自然资源统一随投登记工单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变这遂身维和全县自然费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并指导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定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科学制定城市发展目标、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定国土空间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组织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主要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实施工作。指导、监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乡(镇)村规划的编制，加强重点镇的规划编制工作。

(八)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监督、管理、许可、核查、核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违法建设项目执法工作。

(九)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一)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疗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黄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快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二)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三)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十五)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执法检查活动，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相关跨区域重大违法问题的查处。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职能转变。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事项整合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强化自然资源督察。

    (十八)职责分工

    1.与县应急管理局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2.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职责分工。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负责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跨部门的行政处罚权移交后，其监管主体不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向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供案件线索、认定材料、鉴定结论，出具专业性意见等，协助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并与县城管执法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案件查处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17.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同步参加大病保险，个人不额外缴费。参保患者住院或特殊慢性病门诊治疗所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分段按比例报销。累计金额在1.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60%；3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65%；10万元以上部分赔付75%，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年度累计金额在6000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65%；3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70%；10万元以上部分赔付80%，不设封顶线。

1. **商品房销售面积和待售面积如何统计**

一、概念和用途

商品房销售面积是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商品房待售面积是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

商品房销售面积反映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销售情况，商品房待售面积反映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现房库存情况，二者是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重要指标。另外，商品房销售面积还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增加值季度核算的基础指标。

二、计算方法和填报依据

现行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商品房销售面积”和“商品房待售面积” 指标均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通过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填报。与网签数据来自行政记录不同，这两个指标的数据来源都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依据为企业销售部门的台帐，台帐由企业销售部门根据每月商品房销售合同的实际签订情况记录。

两个指标涵盖各种物业类型，包括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和其他。其中， 住宅指专供居住的房屋，包括普通住宅、别墅、公寓和宿舍等。办公楼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使用的各类办公用房（又称写字楼）。商业营业用房指服务业部门对外营业的用房。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如车库等，归入其他。

计算公式为：

商品房销（待）售面积 = 住宅销（待）售面积 + 办公楼销（待）售面积 + 商业营业用房销（待）售面积 + 其他销（待）售面积

商品房销售面积根据现行的房屋预售制度，又分为期房和现房两类。现房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已经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的商品房屋。期房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建设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计算公式为：

商品房销售面积 = 期房销售面积 + 现房销售面积

三、指标使用应注意的问题

（一）商品房销售面积是时期指标 ， 商品房待售面积为时点指标。时期指标反映指一定时间段里的累计发生量，时点指标反映一定时间点的存量。

（二）因为商品房销售面积包括期房和现房，商品房待售面积只统计现房。如果利用两者计算去化率、去化周期等相对数，一定要考虑当地实际，不能简单拿来比较。

（三）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并不是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建筑面积都记入商品房销（待）售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不包括实物补偿的拆迁还建房屋面积； 接受委托、定向开发建设，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所建设的统建代建房屋面积；学校、幼儿园、医院、派出所、居委会等公益设施建筑面积。商品房待售面积不包括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

1. **预付卡退费纠纷**

依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单用途预付式消费（预付卡）管理工作的通知》十政办函〔2019〕75号 文件规定，（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其他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由部门联席商定移交案件。（三）各级商务、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教育、住建等部门负责本领域经营者的预付卡发放备案工作，积极协调、主动承担本领域内预付卡纠纷和消费者维权工作。其中，商务部门负责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业领域；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文体健身场馆、旅游机构等兴业领域，重点加强对文体健身房、游乐场（园）、旅游一卡通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重点加强对公交一卡通和交通运输新业态的监管；教育部门负责教育培训、托管行业，公开公示教育收费标准和要求、收费起不得超过三个月；住建部门负责房地产行业领域；新业态由各行各业主管部门负责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需要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含其他预收款凭证）的，应当自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之日起满六个月后方可发放，并依法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款：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归集经营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兑付、预收资金等信息，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1. **退耕还林相关政策解读**

退耕还林相关政策解读

一、简介

  退耕还林是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出发，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停止耕种，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因地制宜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国家实行退耕还林资金和粮食补贴制度，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地还林面积，在一定期限内无偿向退耕还林者提供适当的补助粮食（或折现金）、种苗造林费和现金（生活费）补助。

  二、实施背景及政策依据

  实施退耕还林是在1998年大洪灾后，党中央、国务院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的重大决策，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0号）、《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文件。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以367号令发布了《退耕还林条例》，从2003年1月20日施行。政策核心是“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我市竹溪县2000年开始退耕还林工程试点，2001年全市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2014年，我市开始继续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主要政策依据是：《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林业局 农业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湖北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鄂发改规[2015]1号）等。

  三、退耕还林的范围及原则

  第一轮退耕还林地的对象和范围是指水土流失严重和产量低而不稳、农民已经承包或延包的坡耕地。尚未承包到户及休耕的坡耕地、沙荒地，不纳入退耕还林的范围，可作为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第一轮退耕还林要求把生态目标放在首位，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以营造生态林为主，营造的经济林所占比例一律不能超过20%；在退耕地的坡度要求上，山区县市的退耕地坡度必须是25度以上。

  2014年国家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对象和范围是指纳入国家规划的25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和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新一轮退耕还林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实施，即在农民自愿申报退耕还林任务基础上，从上到下下达计划，在经国土部门认定或调整为非基本农田后实施造林，新一轮退耕还林不再限定生态林与经济林的比例，在林种选择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四、补助标准

  （一）、第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种苗补助费一次性每亩50元（或提供质量合格的种苗），粮食补助长江流域每亩150公斤（折合现金210元），生活补助每亩20元，种生态林补助8年，种经济林补助5年；补助期满后，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文件，国家继续对长江流域退耕地每年每亩补助105元，生活补助每亩20元，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生态林继续补助8年，经济林继续补助5年；

  （二）、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每亩均补助1500元，资金分三次到位，每亩第一年补助800元（其中，种苗造林费3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增加了100元种苗补助费，总补助为1600元。

  五、退耕还林程序

  国家退耕还林计划下达到县市后，以县级文件将计划分解到乡镇，乡镇再分解到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出申请，由镇政府、经管站、林业站和村干部到现场规划，确定地点和面积（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地块需经国土部门认定或已调整为非基本农田）。对退耕地块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由镇政府和其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退耕还林范围、面积；按作业设计确定的退耕还林方式；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要求；管护责任；资金补助的兑现方式；技术服务等）后实施。

  六、政策兑现

  林业部门负责对已实施退耕还林地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将验收合格人员名单等信息提供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在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前，以村组为单位，将各退耕农户的计划面积、退耕面积、验收合格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打入退耕者的“一卡通”账户。

  七、咨询、监督举报地址、电话、邮箱

  通讯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55号 十堰市林业局 退耕办。

  联系电话：0719-8128312。

1. **关于贯彻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关于贯彻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7年3月16日发布，自10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实施《规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宣贯和培训。《规定》的颁布实施，细化了《消防法》的相关规定，确立了注册消防工程师法律制度，对推进消防专业人才队伍发展、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创新社会消防治理机制、促进消防工作社会化专业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媒体广泛宣传、解读《规定》，使社会单位和相关人员了解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内容和法律责任，引导群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省级公安消防部门要组织一次全员培训，通过集中宣讲、视频教学等方式对《规定》及其配套法律文书、相关配套政策等进行解读，确保全体消防监督人员及时学习领会《规定》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并熟练掌握和运用。

二、做好各项实施准备工作。省级公安消防部门要明确负责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的部门和人员，依据《规定》建立受理、审批、证章制发、继续教育、监督检查等制度，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窗口建设，完善政府网站，设置注册申报表格及示范文本，依法公示注册审批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工作流程和监督方式等；要按照部消防局统一部署，做好消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系统应用工作，及时安装部署，加强使用培训，落实维护管理人员；要根据法治消防建设要求，抓紧清理相关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善权利清单、责任清单，按照规定报备并向社会公示。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及注册审批工作，待条件成熟后，由部消防局统一部署开展。

三、做好规章配套衔接。自10月1日起，对取得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正式资质许可。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满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公安令第136号修订）规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总人数要求，且具备相应资质其他条件的消防技术报务机构，可以依法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正式资质，该机构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依法申请注册。同时，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全面停止受理和审批新的临时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已取得临时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仍按照临时机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其临时资质有效期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但不得超过2019年10月1日。对在临时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人员，暂不能进行注册；待临时资质转换为正式资质后，方可注册在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其挂靠在正式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可以依法注册在该单位开展执业活动。

四、加强执业活动监管。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质量的监督抽查。对社会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倒查消防技术服务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依法查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省级公安消防部门要针对本地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社会反映强烈的“挂证”问题，制定专项监督抽查计划，部署开展专项检查。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出具虚假、失实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要依托消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系统，建立全流程跟踪检视机制，强化过程监管和执业公开，优化服务效能，提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质量。

五、严格落实廉政要求。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和公安消防部队“四个严禁”等纪律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申请受理、注册审批、继续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不得增设注册审批前置条件，不得改变注册条件和执业范围，不得违法限制市场准入，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政审批涉企收费的要求，严禁公安消防部门和软件运行管理商收取软件运行管理费、注册费、证章费或者其他费用。对涉及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的举报投诉，要认真核查、及时回应；对公安消防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审批、监督检查过程中，利用职权收受有关单位及个人财物，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坚决严肃查处。

各地贯彻执行《规定》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部消防局。

**22. 十堰住房公积金七项惠民政策实施细则**

十堰住房公积金七项惠民政策实施细则

十公积金发〔2022〕16号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互助性、保障性作用，满足新形势下缴存职工需求，最大程度支持缴存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按照《十堰住房公积金关于实施七项惠民政策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房屋套数认定范围：购房人及其配偶在购房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有两套（含）以内住房的，可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房屋套数认定以不动产证明查询结果为准。

 三、代际范围是指：职工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养/继）父母、（养/继）子女办理业务时需出具公安、民政等单位具有法律效力的关系佐证材料。

 四、本细则中代际业务只适用于单位缴存职工。

 五、缴存职工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签“冲还贷”协议的不能再以其他方式提取住房公积金；未签“冲还贷”协议的只能办理该套住房还贷提取业务。

 六、缴存职工及其配偶以自筹资金偿还住房贷款的，该部分还款金额可申请提取；以公积金账户余额冲抵住房公积金还款的，冲抵部分不能再提取。

 七、缴存职工通过湖北政务网、鄂汇办APP、i武当、跨省通办等线上官方渠道可查证的信息，无需提供纸质材料；若查实结果与事实不符的，职工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章 办理要求及办理材料

 一、十堰市行政区域内单位缴存职工，在全国范围内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购房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受理条件

1.住房使用范围：全国范围内自住商品房。

2.住房套数认定：按本细则《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执行。

3.代际互助范围：可提取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上的购房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

4.提取时限：期房凭《增值税发票》办理提取，申请提取有效期为发票日期满1个月后至12个月内。现房及二手房凭《不动产权证》办理提取，申请提取有效期为不动产权证日期满6个月后至12个月内。

5.提取次数及金额：同一套房，购房人及代际人在提取有效期内不限次数提取，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购房总价。

6.购房提取代际业务只适用期房、现房及二手房提取。拍卖房、拆迁安置房、翻建/大修/自建房不能办理代际业务。

 （二）申请材料

1.期  房：商品房预售合同、增值税发票

 现  房：不动产权证、增值税发票、契税税票

 二手房：不动产权证、存量房买卖合同、增值税发票、契税税票

2.购房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3.购房人夫妻双方不动产查询证明

4.提取人的Ⅰ类银行卡

5.代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同时提供代际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户口本不能显示与购房者直系血亲关系的需提供公安、民政部门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三）办理流程

 缴存职工提供办理材料→受理→打印《个人业务提取凭证》→缴存职工确认签字并领取回单→业务审核→办结放款。

 二、十堰市行政区域内单位缴存职工，在全国范围内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偿还住房贷款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受理条件

1.住房使用范围：全国范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商业贷款、住房组合贷款。

2.住房套数认定：按本细则《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执行。

3.代际互助范围：可提取借款合同上的主借款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

4.提取时限及金额：同一套房，贷款还满一年后办理提取，主借款人及代际人每年只能提取一次，累计提取最长不超过60个月。提取额度合计不超过已偿还贷款本息之和。

5.同一套房，办理购房提取业务后不能再申请偿还贷款提取业务。

 （二）提取类型和申请材料

1.偿还（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申请材料：

①主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②代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同时提供代际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户口本不能显示与主借款人直系血亲关系的需提供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2.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按照“偿还商业住房贷款”的受理条件及申请材料执行。

3.偿还组合贷款提取。按照“偿还商业住房贷款”的受理条件及申请材料执行；本地或异地组合贷款中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签“冲还贷”协议的，只能提取提取该套住房差额还款部分；未签“冲还贷”协议的，则两部分贷款都可以提取。

4.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提取。申请材料：

①主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②主借款人夫妻双方不动产查询证明

③主借人近三个月银行还款流水（纸质版或手机银行电子版均可）注：提前部分还款的提供提前还款证明，全部结清的提供结清证明

④主借款人征信报告（有效期一个月）

⑤借款合同及银行借款凭证（纸质版或手机银行电子版均可）

⑥提取人的Ⅰ类银行卡

⑦代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同时提供代际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户口本不能显示与主借款人直系血亲关系的需提供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三）办理流程

 缴存职工提供办理材料→受理→打印《个人业务提取凭证》→缴存职工确认签字并领取回单→业务审核→办结放款。

 三、十堰市行政区域内单位缴存职工，在本市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租赁住房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受理条件

1.租房使用范围：十堰市辖区内自住商品房（不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

2.住房套数认定：租赁人及其配偶在租房地无自有住房。

3.代际互助范围：可提取房屋租赁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

4.提取金额：单身职工租金上限为14400元/年，已婚职工租金上限为28800元/年。同一套房提取额度合计不超过上一自然年度的房屋租赁费。

5.提取时限：同一套房，租赁人及代际人每年可提取一次上一年度房屋租金，每次提取满一年后可办理下次提取。

 （二）申请材料

1.租赁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2.租赁人夫妻双方不动产查询证明

3.房屋租赁合同及付款收据

4.提取人I类银行卡

5.代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同时提供代际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户口本不能显示与租赁人直系血亲关系的需提供公安、民政部门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三）办理流程

 缴存职工提供办理材料→受理→打印《个人业务提取凭证》→缴存职工确认签字并领取回单→业务审核→办结放款。

 四、十堰市行政区域内单位缴存职工，在本市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受理条件

1.住房使用范围：十堰市辖区内老旧住房加装电梯的房屋。

2.代际互助范围：可提取《不动产权证》上产权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

3.提取金额：产权人及代际人合计提取金额不能超过该户加装电梯分摊的实际支付费用。

4.提取时限：按照加装电梯支付发票（收据）时间起，提取有效期为五年。

 （二）办理材料

1.产权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2.不动产权证

3.加装电梯协议书

4.个人加装电梯实际支付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5.提取人I类银行卡

6.代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同时提供代际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户口本不能显示与产权人直系血亲关系的需提供公安、民政部门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三）办理流程

 缴存职工提供办理材料→受理→打印《个人业务提取凭证》→缴存职工确认签字并领取回单→业务审核→办结放款

 五、十堰市行政区域内单位缴存职工，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支付重大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受理条件

1.重症使用范围：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慢性肾功能衰竭需作肾透析治疗及肾移植术后抗排异、器官移植术及后期门诊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肝硬化、脑血管意外后遗症、心脏搭桥（支架）。病症详见下表：

 重症使用范围        具体病症

  恶性肿瘤        1.消化系统：肠癌、肛门癌、食道癌、胃癌、胰腺癌、大肠癌、直肠癌、结肠癌、肝管癌等

2.皮肤：黑色素瘤、皮肤癌等

3.呼吸道：肺癌、鼻咽癌、口腔癌等

4.其他系统：淋巴癌、乳腺癌、子宫内膜癌、卵巢癌、膀胱癌、肾癌、脑瘤等

5.血液系统：白血病、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等

 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肢体偏瘫、语言功能障碍、意识障碍、认知功能障碍等

 慢性肾功能衰竭        肾透析治疗、肾移植术后抗排异

 器官移植术        后期门诊抗排异治疗

 再生障碍性贫血        重型（SAA）

 慢性肝炎        重型

 肝硬化        临床诊断为三期、四期、五期

 心脏搭桥        包含心脏支架

 备注: 职工所患重症疾病未在上述病症中，经核实为重症疾病的，可按重大疾病提取的要求办理。

2.代际互助范围：患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重大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3.提取金额：合计提取不超过住院收费专用发票中的个人现金支付费用。

4.提取时限：申请业务时发票有效期在12个月内，该笔业务受理后可不限次数和时限代际提取，直至发票金额提完为止。

 （二）办理材料

1.重症患者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2.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具的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加盖医院专用章）、住院收费专用发票（原件）、医疗保障费用结算单

3.提取人I类银行卡

4.代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同时提供代际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户口本不能显示与患者直系血亲关系的需提供公安、民政部门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三）办理流程

 缴存职工提供办理材料→受理→打印《个人业务提取凭证》→缴存职工确认签字并领取回单→业务审核→办结放款。

 六、十堰市行政区域内单位缴存职工在湖北省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购买自住住房（家庭二套房以内），可向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十堰市内住房办理抵押登记。

 （一）受理条件

1.借款人在湖北省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购买自住住房；所购房屋为家庭二套房以内；且所购房屋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

2.在十堰市行政区域内按时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的单位职工，且账户状态正常。

3.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无影响贷款偿还的其他债务；借款人及配偶信用良好，符合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用审核标准》。

4.最高贷款额度按现行政策确定，可贷金额以所购房屋价值及还款能力综合核定。

 （二）申请材料

1.借款人、购房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婚姻关系或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未婚的需填写未婚声明。

2.借款人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1个月有效期）、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本人I类银行卡。

3.商品房预（现）售合同、《湖北增值税普通发票》；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湖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办理流程

 贷款受理→贷款审核→资料转交银行→签订合同办理抵押登记→贷款发放。

 七、十堰市行政区域外单位缴存职工在十堰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购买自住住房（家庭二套房以内），可向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受理条件

1.异地单位缴存职工按时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账户状态正常。

2.借款人在十堰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购买自住住房；所购房屋为家庭二套房以内；且所购房屋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

3.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无影响贷款偿还的其他债务；借款人及配偶信用良好，符合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用审核标准》。

4.最高贷款额度按现行政策确定，可贷金额以所购房屋价值及还款能力综合核定。

 （二）申请材料

1.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近6个月的缴存明细。

2.借款人、购房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婚姻关系或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未婚的需填写未婚声明。

3.借款人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本人I类银行卡。

4.商品房预（现）售合同和《湖北增值税普通发票》；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湖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5.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办理流程

贷款受理→贷款审核→资料转交银行→签订合同办理抵押登记→贷款发放。

 本细则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所有。

**2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报送、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负责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的管理工作，并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现其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内容同时公示。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正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及公示内容格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24.竹山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机构职能**

竹山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科学技术、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有关科学技术、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对策建议。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负责企业负担监督工作。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日常经济运行中的突出和重大问题。协同产业安全和国防信息动员相关工作。

（三）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四）承担振兴装备制造等产业组织协调工作。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五）提出企业技术进步的措施建议，组织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及技术中心建设，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承担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编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中小企业统计工作。

（七）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负责协调指导机械、汽车、石化、信息、轻工、纺织、冶金、磷化、食品、包装等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负责医药储备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品生产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和促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县通信行业的协调和监管，负责全县信息服务业和软件、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协调无线电管理。

（十）负责全县军民融合产业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国防科技工业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推动军民产业融合发展。

（十一）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推进工作，建立和完善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编制县级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十二）拟定全县基础研究、县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推进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三）组织拟定全县高新技术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十四）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十五）统筹全县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十六）负责全县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十七）拟定全县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定全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管理工作。

（十八）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定全县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

（十九）参与研究全县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和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十）参与拟定全县商贸、物流和服务业的有关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指导全县商贸服务业发展，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内贸发展以及打破市场垄断和地区封锁政策，促进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二十一）拟定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负责研究提出商品市场建设管理的政策，协调指导商品市场发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

（二十二）参与拟定全县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拟定和执行全县有关外商投资的实施细则和管理方法。指导全县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终止、解散工作，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和服务外包工作。负责核准限额以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负责审核国家规定限额以上、限额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转报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

（二十三）按有关规定，指导县内企业进出口管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管理。负责全县各类企业申报自营进出口资质的指导、审核、报批工作。研究拟定适应我县服务贸易发展的措施，指导、协调全县服务贸易工作。

（二十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展战略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开展国际化经营。协调企业实施海外投资规划。负责有关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审核和申报工作。

（二十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管理规章以及鼓励高新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和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我县在境内外举办的对外经贸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博览会等活动。

（二十六）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并指导我县企业执行国家有关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法律政策，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进行产业损害调查。负责协调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二十七）负责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鼓励出口的一系列政策和有关鼓励政策中资金项目的稽核、审查和申报。指导各类出口企业用好用足政策，监督协调国家、省、市、县有关鼓励招商引资政策的落实。

（二十八）贯彻执行《电子商务法》，制定并落实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促进全县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二十九）推动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物流网络建设，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加强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支持、推动绿色包装、仓储、运输，促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三十）推动电子商务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应用，支持电子商务与各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互联网技术应用，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三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与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有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申报粮食、棉花、煤炭进出口计划，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

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拟定工作制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综合治理、信访维稳、计划生育、意识形态、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和文秘、档案、保密、接待、信息、会议安排等政务工作。负责本系统内组织、统战、工会、群团、“五城联创”和所属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机关人事、财务、资产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党建、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推进机关依法行政、普法教育、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机械、汽车、石化、信息、轻工、纺织、冶金、磷化、食品、包装等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负责医药储备管理工作。对拍卖、租赁、旧货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用爆炸品生产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工业、商贸和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科技创新股（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组织拟定全县科技创新发展相关规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开展技术预测。建设管理县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科技统计相关工作。组织有关科技发展的重大调研，开展全县科技创新战略研究。承担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拟定科研机构（平台）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科研机构（平台）创新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全县软科学研究计划。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等相关工作。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科技动员工作。负责自然科学基金推荐管理、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工作。负责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推进科技资源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承担全县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申报相关工作。承担科技招商以及科技金融、火炬统计等工作。

推进高新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争取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并做好跟踪管理。承担引智项目成果推广工作。拟定全县科技对外交往、科技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政策措施。提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承担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工作。推动建立外国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管理和外国专家在县工作的服务。

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承担振兴装备制造等产业组织协调工作。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提出企业技术进步的措施建议，组织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及技术中心建设,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作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四）社会科技发展股。提出社会发展科技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指导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科技扶贫工作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出相关领域科技计划、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全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承担科技“三下乡”、科技特派员和“三区”人才等相关工作。促进生物医药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组织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区域生态环保等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推动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对口协作工作。组织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承担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工作，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承担区域科技创新创业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

（五）经济运行股。拟定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经济、民营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济运行年度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拟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重点行业产能发展规划，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监测分析产业发展动态。负责组织推进中小企业成长、亿元企业培植等工作。监测和分析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经济和民营经济运行状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控制规划，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节能降耗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组织推动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工业经济和民营经济绩效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对全县工业经济和民营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目标考核督导。指导推进县域经济新型工业化、产业化和城镇化工作；参与县域经济考核工作。承担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企业服务股（县企业负担监督办公室）。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建立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与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承担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编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中小企业统计工作。加强对外经济协作，组织各类产品展销会和博览会。负责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化解和社会化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拟定全县减轻企业负担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减轻企业负担的重大问题；拟定企业减负举报和督办制度，并针对企业负担问题实施专项治理；负责受理、跟踪、督办企业诉求相关工作。

（七）内贸管理服务股。拟定全县商贸领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流通体制改革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指导流通行业节能降耗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国内市场的组织开拓工作。监测分析全县商务系统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负责成品油流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家政业)的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对口省茧丝绸协调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发展物流中心和体系建设，大力培育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国内会展管理。

（八）外经管理股。拟定全县进出口、利用外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外贸出口、利用外资年度责任目标的制定和统计考核工作。组织指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协调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研究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徫和法规及其他作法，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组织拟定并实施外商投资政策及管理办法。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外商投资工作，分析研究全县利用外资情况及有关动态，发布全县利用外资项目参与有关重大项目谈判签约活动，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监督指导外商投诉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业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我县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和指导我县在境内外举办的对外经贸展览相关管理工作。

（九）信息化股（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拟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促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指导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企业、农村、服务业信息化发展。组织协调重要软件开发并登记备案，负责全县通信行业的协调和监管，负责全县信息服务业和软件、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协调无线电管理。负责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电子商务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拟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移动购物、电视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加强农村电商网点建设，强化电商人才培训，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水平。完善村级物流体系，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促进产销对接。加强对县电子商务协会的指导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其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十一）军民融合发展股。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国防科技工业政策法规。拟定全县国防科技工业和军民结合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推动军民产业融合发展。协调民口军品配套和军品协作配套工作，协调县内中央、省属企业、军工单位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关系。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5.《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哪些人可以获得医疗救助?

将医疗救助对象分为四类，分层分类实施医疗救助。  
一类：城乡特困人员、孤儿;  
二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三类：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含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三类监测对象);  
四类：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同时符合多重救助身份的人员按待遇就高原则给予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能够享受哪些保障?

先保险后救助  
1.基本医保主体保障  
在对参保居民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的同时，通过全额或定额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确保应保尽保。  
一类对象，对个人缴费按100%比例全额资助  
二类对象，对个人缴费按不低于90%比例定额资助。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个人缴费按不低于50%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2.大病保险补充保障

年度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12000元，纳入大病保险保障。  
一类、二类对象大病保险执行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取消封顶线的倾斜支付政策。

3.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01 医疗救助支出范围  
\*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  
\*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治疗的费用  
\*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

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伟内个人自付费用部分，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02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  
符合条件的门诊慢特病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各市(州)按不低于50%比例救助。

03 住院医疗救助  
一类、二类对象：不设置起付标准，对其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分别按100%、不低于70%比例救助;  
三类、四类对象：起付标准分别按各市(州)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25%左右确定，对其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分别按不低于60%、50%比例救助。

04 年度医疗救助限额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和住院医疗救助共用年度医疗救助限额。  
具体医疗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救助限额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05 托底保障措施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依申请按不低于50%比例给予倾斜救助。

怎样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双预警  
因病返贫预警范围:个人当年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稳定脱贫人口。  
因病致贫预警范围:个人当年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的城乡居民普通参保人员。  
经乡村振兴或民政部门核定为医疗救助对象，医保部门分类及时落实医疗救助保障措施。

依申请救助工作机制

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依本人申请其身份确定前12个月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给予救助。  
综合保障  
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救助、商业保险等资源，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和综合保障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保障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支出。

如何获得医疗救助?  
高效 便捷 利民   
一类、二类对象直接获得医疗救助，  
三类、四类对象依申请获得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住院费用实行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一站式”直接结算。  
“一站式”服务          “一窗口”办理   
一类、二类对象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规范转诊且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这项政策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此项政策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26.十堰市市区出租车计价标准**

起步价:为7元/2公里(含2公里)。

超起租公里租价:运距超过2公里至8公里(含8公里)的，基本租价为每500米0.8元;运距超过8公里至15公里(含15公里)的，每500米租价在基本租价0.8元的基础上加收50%;超过15公里以上的，每500米租价在基本租价0.8元的基础上加收一倍。

等候费：每次用车等候3分钟内免收等候费;超过3分钟的每等候1分钟加收0.5元。

  夜间行驶费：行车时间在深夜23时30分至次日6时，按每500米租价加收40%(含2公里以内的起租公里)夜间行驶费。起步价为9.8元。

时距并用式收费：由于道路条件限制，致使车辆时速低于10公里的，每累计12分钟加收1.6元。

带货费：每车带货不超过50公斤并以后背箱盖盖好为宜的不收费。超过重量或体积的，按基本租价加收50%的带货费。

春节假期临时运价:(大年三十零点至初六23时59分)临时运价，每单次载客加收3元。

**27.十堰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十堰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湖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湖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鄂科技规〔2020〕1号）、《十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十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为宗旨，为科技型创业企业提供办公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提升企业存活率和成长率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为初创企业、创业团队提供联合办公和“前孵化”服务，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者将科技创意转化为创业实体的新型创业孵化平台。

第四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

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工作。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孵化器申报条件

第六条  孵化器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登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租赁场地应不少于5个年度租赁期；且申请认定时场地续租期应不少于3年;

3. 具备完善的运营服务管理体系，拥有专职孵化服务人员；

4. 形成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基础性的创业孵化服务；

5. 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第七条  申请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且经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登记；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0%以上；

3. 签约合作投融资机构3家以上，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

4.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职业证书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5. 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不少于10家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不少于5家；

6. 申报期前两个自然年度累计毕业企业数不低于3家。

第八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70%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

第九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现代农业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十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200万元；

3.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400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众创空间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众创空间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登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

2.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租赁场地应不少于5个年度租赁期，能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或办公空间，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3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3. 入驻初创企业、创业团队不少于10家（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4. 具备创业孵化运营能力，拥有专职孵化服务人员；

5. 具备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创业融资服务的功能；

6. 具备创业活动组织能力，建立有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

第十二条  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实际注册并运营满6个月，且经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登记；

2. 能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0%；

3. 入驻初创企业、创业团队不少于10家（个），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4. 拥有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职业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

5. 签约合作投融资机构3家以上，获得投融资的初创企业、创业团队不少于2家（个）；

6. 常态化组织创业沙龙、论坛、路演、大赛和公益讲堂等创业活动，年组织活动不少于10场次。

第四章  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登记程序：

1. 申报单位向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2.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认真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登记一个月内向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四条  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程序：

1.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认定材料；

2.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呈报书面推荐意见；

3. 市科技局依据本办法组织评审，并开展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全市孵化器、众创空间实行统计和动态管理，各孵化器、众创空间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对接活动等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考核评价工作。连续两次绩效考核不合格或未按期参加考核评价的，取消其市级资格。

第十七条  申报各类孵化器、众创空间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市级认定评审资格，并列入科技诚信档案。评审等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过程中，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基本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报备，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优秀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优先向国家、省推荐。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建设工作，在规划、场地、资金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十堰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办法》（十科发〔2016〕19号）同时废止。

**28.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国务院令第541号（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的森林防火工作。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国家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国森林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根据实际需要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现有军用、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航空护林协作机制，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并保障航空护林所需经费。

  第十六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七条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二）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三）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四）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

  （五）灾后处置。

  第十八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第十九条 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一）国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三）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五）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六）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八）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四条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第三十五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专业火灾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武装警察森林部队负责执行国家赋予的森林防火任务。武装警察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执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应当接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商务、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条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森林火灾统计报告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第四十六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第五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有关协定开展扑救工作；没有协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三章 发展规划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五章 造林绿化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第五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措施，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促进林业发展。

  第六条 国家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突出主导功能，发挥多种功能，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第八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森林保护和林业发展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第十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森林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履行国有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林业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八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九条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流转双方的权利义务、流转期限、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流转期限届满林地上的林木和固定生产设施的处置、违约责任等内容。

  受让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造成森林、林木、林地严重毁坏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有权收回林地经营权。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管护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营造的林木，依法由营造者所有并享有林木收益；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第三章 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林区的转型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林区按照规定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管理。

  国家支持生态脆弱地区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三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森林管护。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防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国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城市造林绿化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林木良种。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

  第四十八条 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

  （一）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

  （二）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三）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

  （四）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五）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

  （六）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七）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

  （八）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

  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

  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原划定机关同意，并予以公布。

  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下列商品林：

  （一）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二）以生产果品、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三）以生产燃料和其他生物质能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四）其他以发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国家鼓励建设速生丰产、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

  第五十一条 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国家通过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助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涉林抵押贷款、林农信用贷款等符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业务，扶持林权收储机构进行市场化收储担保。

  第六十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森林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六十四条 林业经营者可以自愿申请森林认证，促进森林经营水平提高和可持续经营。

  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六十九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森林，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按照用途可以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

  （二）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三）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30.十堰市林业局机构职能**

       市林业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组织开展森林、湿地、沙化土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天然林、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定全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

  （六）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拟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拟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八）监督管理市级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九）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